

为互联网和在线交友应用程序取得专利：现状分析

Peter Schechter

自人类诞生以来，人们便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寻觅知音，包括合作觅食、互保平安、相伴同行、缔结友谊、追求浪漫和走入婚姻。大约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里，尤其对于那些寻觅至交好友、浪漫伴侣和配偶的人来说，开始“出现了投其所好的应用程序”，包括 Match、Bumble、Tinder、eHarmony、OKCupid、Clover、POF (Plenty of Fish) 等等。总体而言，这些应用程序均采用专有的算法匹配软件程序或专有的调查问卷（或投票）软件程序，以响应用户的搜索请求来确定潜在的适配或适宜的候选人。

正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基于算法和投票的“配对”方法和系统获得了不少专利。毕竟，发现“寻找真爱”的确切公式并获得专利，其价值几乎是难以想象的。虽然配对网站的运营者吹嘘其促成恋爱的成功率，但那些拥有专利系统的运营者却没有享受到同样的成功率——无论这些无法证实的相亲成功率实际上有多高，或者甚至有多低。事实上，自从美国最高法院在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l*¹ 中作出里程碑式的判决以来，几乎所有根据《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被挑战的相亲方法（和系统）专利均被宣告无效，原因是这些专利主张不具有可专利性的主题。事实证明，*Alice* 案是“最冷傲的情人”（在英语习语中意为要求他人绝对服从但其标准因过于严格而难以或无法满足的人（或事））。

近期，eHarmony 公司和 The Meet Group 公司成功地无效一系列普遍针对社交网络理念（即，发现同一地区的同一社交网络成员，并交换成员的个人信息）的相关专利家族的权利要求²。根据这些专利，个人可以“使用手机通过照片和姓名等个人属性来发现他人，而后，双方可以通过互联网交换信息。”该发明“提供了一种能够自由发现同样渴望社交互动的其他人的系统和方法，同时免受来自不同制造商的移动设备所固有的硬件兼容性的限制。”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仅通过简单的总结来定义具有专利适格性的主题。该法条规定：“任何人发明或者发现新颖且实用的方法、机器、制造物或者物质的组分，或者对前述任何一项的新颖且实用的改进，如果满足本章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可以获得专利。”然而，正如美国最高法院在 *Alice* 案中所重申的，抽象概念是不具有可专利性的；在 *Alice* 案中，最高法院确立了目前众所周知的根据第 101 条确定专利适格性的两步法框架。第一步，法院必须确定涉案权利要求是否指向抽象概念。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则根据第 101 条，不得以专利要求保护的主体不具专利适格性为由判定专利无效。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法院将进入第二步——考虑“每项权利要求的要素，无论是单独的或按有序的组合”，以确定是否存在“创造性构思——即，一个要素或多个要素的组合，足以确保专利在实践中远不止是不具适格性的构思本身”。

在 *eHarmony* 案中，地区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代表性权利要求指向社交网络的抽象概念。法院指出，其他地区法院也类似地认为，根据个性特征或位置等标准进行匹配的相关专利是抽象概念，并且与媒人和猎头公司的传统做法类似的控制个人信息交换的基本构思具有抽象性质。至少可以

¹ 573 U.S. 208 (2014)。

² *Wireless Discovery LLC v. eHarmony, Inc.*, No. 22-480-GBW, and *Wireless Discovery LLC v. The Meet Group, Inc.*, No. 22-484-GBW, 2023 WL 1778656 (D. Del. Feb. 6, 2023) (“*eHarmony*”)。

公平地推测，*eHarmony* 案和地区法院在该判决中援引的一致先例将使任何未决的和未来针对交友应用程序相关专利权行使的努力陷入困境。

eHarmony 案的审理法院在发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指向抽象概念后，继续进行至 *Alice* 案的第 2 步，并且毫不意外地认定所有被挑战的专利权利要求均缺乏“例外的创造性构思”。正如专利本身所体现的，这项发明是通过“目前可用的技术和标准协议”实现的，包括“标准手机”、“手机网络”、“现有标准蓝牙技术”和“Wi-Fi”。通过援引类似先例，地区法院认为，权利要求中并未要求除了“使用现成的、常规的计算机、网络和显示技术来收集、发送和展示所需信息”之外的其他内容。难以想象任何交友应用程序会采取其他不同的方式。

去年，*Jedi Technologies* 公司的一项专利被 *SCRUFF* 和 *Jack'd* 在线交友应用程序的开发者援引第 101 条成功宣告无效³。在 *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中，地区法院认为该专利指向自动配对的抽象概念，并且该专利要求保护的用于匹配兼容聊天室用户的五步方法并不包含任何创造性构思，以将所声称的抽象概念转化为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应用程序。法院不难发现该专利指向自动配对，因为该专利自称“指向一个新的系统，旨在为建立新的人际关系而将聊天者聚集在一起”，并且“聊天者”即为“聊天”的人。

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的审理法院指出，*Jedi Technologies* 公司拥有的四项相关专利已于 2017 年被宣告无效，因为根据 *Alice* 案的两步法框架，其要求保护的主体不具专利适格性，并且这些先前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建立在个人适配性和配对的概念之上，即个人了解两个不同个体的个性和兴趣，并根据某些标准来确定其是否适配”。此外，在该 2017 年的案件中，地区法院认为，这些专利仅重复了在互联网之前的世界中已知的一些商业行为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互联网上执行需满足的要求，而这根据 *Alice* 案的第 2 步显然不足以挽救权利要求。

然而，*Perry Street Software* 案的审理法院并未援引先前的案例，而是独立地认定 *Jedi Technologies* 公司新主张的专利“明显指向抽象概念，即寻找目标并将其推荐给可能相配的其他人；换言之，此举为牵线搭桥——一种已经存在了多个世纪甚至数千年的想法。”此外，正如另一家法院此前所认定的，无论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如何通过通用的、现成的计算机和电信技术来实现，其均无法从 *Alice* 幸免。

Trinity Info Media 公司拥有的一项交友应用程序专利指向一种抽象概念，即根据用户提供的相应答案进行匹配。该专利于 2021 年根据第 101 条被宣告无效⁴。2019 年，*Match.com*、*POF*、*Tinder* 和 *OKCupid* 在线交友平台的运营商 *Match Group* 公司、*Plentyoffish Media* 公司和 *Humor Rainbow* 公司成功挑战了一项名为“通过建立和使用社交网络来促进人们解决生活问题的方法和系统”的专利⁵。不到一年后，*Humor Rainbow* 公司成功地挑战了另一项涉及个人适配性和配对的抽象概念的专利，该发明被描述为使用现有技术方法和设备来实现⁶。类似例子不胜枚举。

以上案例的教训十分明确：在线交友应用程序和专利是不兼容的。即使专利和在线交友应用程序能够“对上眼”，这一关系充其量也是短暂的，而且对每个参与者来说都是代价高昂的。*Alice* 无疑是一个“冷傲情人”。

³ *Perry Street Software, Inc. v. Jedi Techs., Inc.*, 548 F.Supp.3d 418 (S.D.N.Y. 2021) (“*Perry Street Software*”).

⁴ *Trinity Info Media, LLC v. Covalent, Inc.*, 562 F.Supp.3d 770 (C.D. Cal. 2021).

⁵ *NetSoc, LLC v. Match Group, LLC*, No. 3:18-CV-01809-N, 2019 WL 3304704 (N.D. Tex. July 22, 2019).

⁶ *Ghaly Devices LLC v. Humor Rainbow, Inc.*, 443 F.Supp.3d 421 (S.D.N.Y. 2020).